

2022 年“申请-考核”博士综合考核考生操作手册

我校采用“钉钉+腾讯会议”双机位进行网络远程考核方式。请各位考生准备好远程考试所需的硬件设备，考试前按招生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，以保证考试正常进行。

一、考试用品准备

1.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。
2. 本人签字的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3.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。
4. 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。

二、网络远程考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

1. **【钉钉】主机位**：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（需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功能），需安装、注册钉钉，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加入综合考核组，综合考核前完成实人认证、信息确认、承诺书签订、设备测试等环节。考试时设备面向考生，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。

2. **【腾讯会议】辅机位**：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等设备（需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功能），需安装腾讯会议应用程序，复试时设备放于考生侧后方 45 度，用于考官在面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。

3. 设备测试及正式考试时请按照候考老师要求，调整设备位置，画面影像可参考以下图片：



图 1：主机位画面



图 2：辅机位画面



图 3：身份验证



图 4：辅机位摆放

4. 网络良好能满足考试要求，需保障有线宽带网、WIFI、4G 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。

5. 独立、无干扰的复试房间，光线适宜，安静，不逆光。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考试相关资料，不得有其他人在场。

三、综合考试操作流程

“申请-考核”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分为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网络远程综合笔试，考核时间为 4 月 28 日下午 2:00-4:00；第二阶段为网络远程综合面试，考核时间为 4 月 29 日全天，从上午 8:30 开始。

（一）综合考核前的流程

综合考核前，按照招生学院要求，配合招生学院完成身份认证、平台的测试工作、资料核查、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签订以及身份验证、念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（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录制）、告知考试须知和综合面试序号等工作。

（二）综合笔试当天的流程

1. 考生需在考试前 1 个小时做好考试准备工作，技术候考老师提前 15 分钟邀请考生进入远程考场，超时不接受邀请，按自动放弃笔试处理。考生手持身份证向第一机位镜头展示，主动配合技术候考老师完成身份验证核查、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。查验完成后，请静坐等待考试开始。

2. 开考前 2 分钟发放试题，考生接收本人试题后在电脑屏幕上打开。确认研究方向无误后，考生从两篇英文文献中选择一篇阅读并

进行归纳总结，在规定时间内准备 5 分钟汇报的 PPT。PPT 内容包括：总结文献的主要研究目标、关键科学问题、创新性、研究内容及主要结论；根据文献拟定一个主题相关的研究计划，特别指出相比文献具有的创新点及预期目标。

3. 监考员下达考试结束指令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按照监考员的指令完成交卷，在接到指令之前，不得离开视频界面和关闭监控设备，不得调整“双机位”角度，未经监考员同意，擅自退出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监考员下达交卷指令后，使用第一机位线上提交 ppt。未按规定提交答卷(ppt)，则按笔试成绩 0 分记。监考老师清点答卷，确认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视频监控范围，结束考试。

4. 对于 ppt 重复发送的情况，以最后一次发送为准。

(三) 综合面试当天的流程

1. 考生需在考试前 1 个小时做好考试准备工作，等待技术候考老师 1 指令。

2. 在主机位设备收到技术候考老师 1 发来的【钉钉】视频邀请，进入视频后配合技术候考老师 1 完成身份验证、环境检查。

3. 技术候考老师 1 告知【腾讯】会议室 ID，使用辅机位设备进入【腾讯】会议，配合技术候考老师 1 完成环境检查。

4. 考生固定好辅机位设备，回到主机位前，等候技术候考老师 1 通知。（此时【钉钉】、【腾讯会议】双机位监控考生动态）

5. 技术候考老师 1 通知考生即将开始考试，并将考生加入【腾讯会议】面试室。

6. 考生结束与【钉钉】技术监考老师 1 的会议后，收到技术主考老师【钉钉】视频邀请，进入视频，正式开始面试。

7. 复试结束，考生退出【钉钉】视频和【腾讯会议】面试室。

四、考生参加网络远程考试的注意事项

1. 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温州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温州大学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2. 综合考核过程中严禁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严禁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3. 请听从招生学院安排，提前进行网络测试、登录考试系统备考。如有特殊情况，无法按时参加考试或不具备远程考试条件的考生，请提前联系招生学院。无故失联的考生，视为放弃本次综合考核。

4. 综合考核前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生学院要求，配合完成

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进入视频考试系统后，手持身份证向面试专家展示正面，再次确认本人身份。

5. 综合考核过程中考生确保全程音频视频开启，考生本人正对设备摄像头，保持坐姿端正，面部、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。不得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，以保证身份确认及考试全程实时监控。

6. 综合考核过程不得戴耳机，不得用头发或其他饰品遮挡耳部。

7. 综合考核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，本人全程出镜，不得中途离开座位，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，否则视为违纪。

8. 综合考核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不要慌张，应立刻与招生学院保持联系沟通，服从安排。

9. 谨防诈骗。我校综合考核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，也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有关招生录取方面的事宜，所有涉及金钱的事项，考生务必保持警惕。